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德行評量要點

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(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)。
- 二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- 三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 - (三) 學生之獎懲，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 - (四) 學生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按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、「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」及「學生獎懲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，按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範」辦理；學生缺課未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，為曠課。
- 五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，由導師依第二點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；重、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七、學生之獎懲、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，應適時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，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。
- 八、學期德行成績評量之結果，應包括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，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、社團指導教師或相關教師綜合評定，並將評量結果送回學務處彙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